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将该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倍泰健康使用，公司决定为倍泰健康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